

吉 县 民 政 局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实施县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4、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5、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章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县的地名工具图书；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 6、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 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
- 9、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 10、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11、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12、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4、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有行政编制6名，实有7人，退休人员14人。

-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

传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县级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管理县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2、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拟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定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3、社会组织和基层政权股。（社会组织党建股、区划地名股）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级基层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组织实施推动慈善活动和社会工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县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县的地名工具图书；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负责报市民政局、省民政厅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

4、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03	892.43	143.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0	9.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04	7.30	3.7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2.53	本年支出合计	1,059.87	912.53	147.34
上年结转	147.3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59.87	支出总计	1,059.87	912.53	147.34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2. 53	905. 23	7. 30				147.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43	892. 43					143. 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 03	84. 03					143. 60
2080201	行政运行	84. 03	84. 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84	18. 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48	9.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36	9. 36					
20810	社会福利	285. 80	285. 8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4. 80	214. 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 00	71.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5. 76	305. 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5. 76	305. 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00	198.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00	19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79	3.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79	3.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79	3.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 00	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 00	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00	9. 00					
229	其他支出	7. 30		7. 30				3. 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0		7.30				3.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0		7.30				3.7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9.87	106.61	95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03	93.81	942.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7.63	74.97	152.66
2080201	行政运行	84.03	74.97	9.0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3.60		14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	1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	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	9.36	
20810	社会福利	285.80		285.8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4.80		214.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00		7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5.76		305.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5.76		305.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0		19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0		1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	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229	其他支出	11.04		11.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04		11.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4		11.0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03	1,036.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0	9.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04		11.0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2.53	本年支出合计	1,059.87	1,048.83	11.0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7.3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59.87	支出总计	1,059.87	1,048.83	11.0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5.23	106.61	79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43	93.81	798.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03	74.97	9.06
2080201	行政运行	84.03	74.97	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	1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8	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	9.36	
20810	社会福利	285.80		285.8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4.80		214.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00		7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5.76		305.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5.76		305.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0		19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0		1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0	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0	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61	94.27	12.34
工资福利支出		84.91	84.9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6	35.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1	22.2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5	5.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6	9.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4	3.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00	9.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4		12.3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会议费	会议费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6		0.5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97		1.9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61		5.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9.3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36	9.3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0
103	非税收入	7.3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3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3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0		7.30
229	其他支出	7.30		7.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0		7.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0		7.3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其他支出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2.50	2.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34	12.34		
吉县民政局	12.34	12.3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	214.80	214.80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71.00	7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配套	62.16	62.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95.04	95.04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98.00	198.00				
晋财社〔2022〕226号提前下达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财政)	96.10	96.10				
晋财社〔2022〕226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财政)	52.46	52.46				
临财社[2022]337号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市级)孤儿助学工程5万元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储备2.3万元	7.30		7.3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06	2.06				
单位运转经费	5.80	5.80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1.20	1.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民政局	147.34	143.60	3.74	
吉县民政局	147.34	143.60	3.74	
吉县殡仪馆建设改造补助资金(省级)	143.60	143.60		
民政局2022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	2.00		2.00	
临财综[2022]15号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	0.50		0.50	
临财综[2022]66号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奖补资金(市级福彩公益金)	1.24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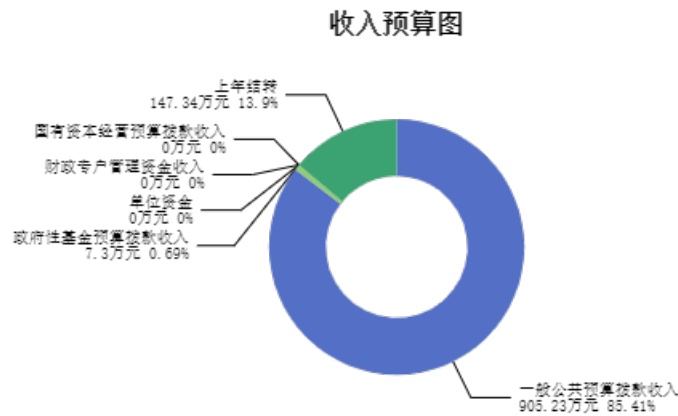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059.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2.53万元，上年结转147.34万元，比上年增加404.79万元，增加61.7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13.14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新增了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前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年结转吉县殡仪馆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391.6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59.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12.53万元，上年结转147.34万元，比上年增加404.79万元，增加61.7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3.14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新增了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前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年结转吉县殡仪馆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91.6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059.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5.23万元，占85.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30万元，占0.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47.34万元，占13.9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05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61万元，占10.06%；项目支出953.26万元，占89.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9.8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1.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12.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7.3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6.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0万元、其他支出11.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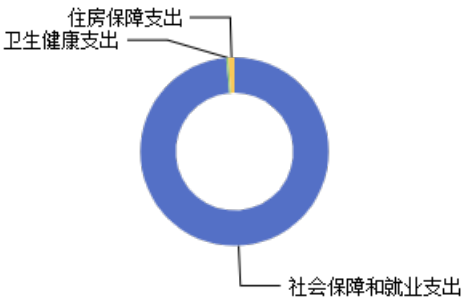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5.23万元,比上年增加250.15万元 ，增加38.1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5.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2.43万元，占98.59%；卫生健康支出3.79万元，占0.42%；住房保障支出9.00万元，占0.9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6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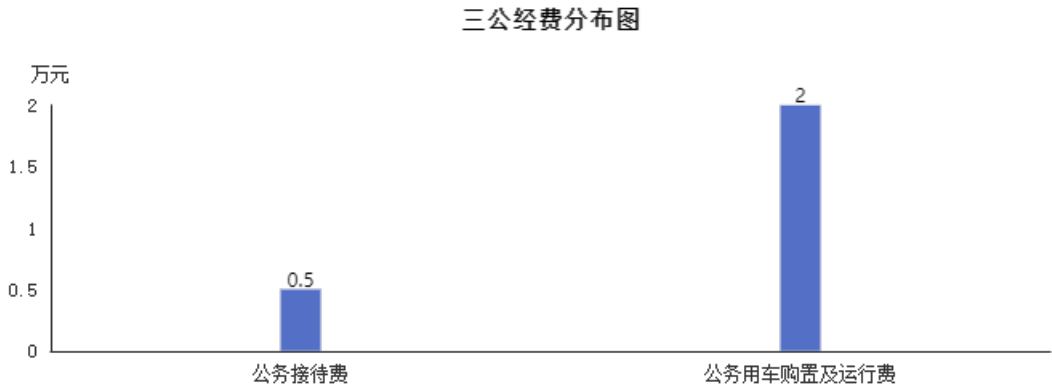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4.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3.5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预算收入有所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34万元，比2022年增加2.28万元，增长22.66%，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民政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2.8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2个，包括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214.8万元、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198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8万元。

（1）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项目

项目概况：为全县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和我县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动我县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敬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按月发放。

年度目标：完成预算编制，保障项目实施以及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2）全县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缴纳项目

项目概况：为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是我县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为居民受到意外伤害后的生活提供帮助，保障他们面对抗对意外伤害的能力。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每人15元，每年缴纳一次。

年度目标：完成预算编制，保障项目实施以及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附件9.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8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8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80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敬老金，每人每月100元，按季度发放。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办发【201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审核确定人数 二、制定发放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标准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标准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				按标准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敬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79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79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聪玲	联系电话：	18434068046	填报日期：	20221211111116

附件9.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对保障社会稳定、民心稳定和减轻受害群众经济损失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实施赔偿按照案例发生逐次支付赔偿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1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1万人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居民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居民赔	足额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赔付	
		成本指标	每人年参保额	≤18元/人	成本指标	每人年参保额	≤1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情况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情况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19170709	

(2023年度)

-24-

附件9.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26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财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4,600		年度资金总额:		52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4,600		省级财政资金		524,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户中困难残疾人的管理工作,保障困难户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省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残疾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同时还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并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结合我县目前经济状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民政局关于对全县城乡低保家庭中困难残疾人进行调查统计的通知》(吉民发[2016]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74元/人/月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7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110161627		

附件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26号提前下达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财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61,000		省级财政资金		96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户中重度残疾人的管理工作,保障困难户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市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15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2	≤300人		重度残疾人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被资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资助对象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金额	99元/人/月	成本指标	月发放金额	99元/人/月		
			月发放金额2	49.5元/人/月		月发放金额2	49.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110160920			

(2023年度)

-27-

附件9.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2]337号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市级)孤儿助学工程5万元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储备2.3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充分提高自身素质,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保障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储备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发放孤儿助学金;为养老机构储备防疫物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充分提高自身素质,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保障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储备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充分提高自身素质,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保障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储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被补助人数	5人
			养老机构数	3家		养老机构数	3家
		质量指标	被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被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被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发放标准	按实际情况发放		养老机构防疫物资发放标准	按实际情况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防疫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防疫能力
			儿童福利	显著提升		儿童福利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100%
		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203111612

附件9.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2022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充分提高自身素质,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发放孤儿助学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充分提高自身素质,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为保障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参与高素质教育提供保障,确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充分提高自身素质,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被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被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儿童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儿童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30201114657		

附件9.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县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社会组织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运转情况	达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运转情况	达标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效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11121516			

附件9.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系列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37家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37家		
		质量指标	被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补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	是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是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是否提供就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是否提供就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聪玲	联系电话:	18434068046	填报日期:	20221211110310			

附件9.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920	年度资金总额:	20,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II类项目,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此类项目为II类项目,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占林	联系电话:	18010460050	填报日期:	20221211110743	

附件9.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2,830	年度资金总额:	95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2,8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户中重度残疾人的管理工作,保障困难户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市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1500人
			重度残疾人数2	300人		重度残疾人数2	≥200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99元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99元
			月发放额	49.5元		月发放额	4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郭聪玲	联系电话:	18434068046	填报日期:	202212111533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1辆，原值25.68万元。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面积合计0平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